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6/10-11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此文件載述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曾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 背景

##### 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

2. 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自1995年12月開始引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任何人士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即屬犯法。現時的訂明限度是——

- (a)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 (b)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或
- (c)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

若某人涉及交通意外、在行車時違反交通規例或被懷疑酒後駕駛，警方獲賦權可要求該人提供呼氣樣本作檢查測試之用。

##### 隨機呼氣測試

3.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賦權警務人員無須合理懷疑司機曾經喝酒，也可對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為盡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當局決定在有關程序內加入使用預

檢設備進行預檢測試。有關測試稱為"隨機呼氣測試"。當有關法例於2009年2月9日生效後，警方便開始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4. 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預檢設備可在短至約10秒時間便完成測試，相比之下，檢查呼氣測試的過程通常需要約4分鐘完成。若某名司機未能通過隨機呼氣測試<sup>1</sup>，他便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sup>2</sup>。同樣地，某名司機在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中被截停，若有明顯跡象顯示該名司機體內的酒精濃度很可能超過訂明限度，亦將被要求立即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安排

5. 為使市民有信心警方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權力，警方已採取以下措施 ——

- (a) 初期只限由曾受訓練可處理酒後駕駛案件的交通警務人員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他們具備進行這類測試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亦能確保本身及市民安全；
- (b) 警方通常不會對行駛中的車輛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為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全，並盡量避免測試行動對相關司機及其他駕駛者造成不便，警方通常會在設置路障時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或把測試列為其他交通執法行動的一環；
- (c) 警方會使用一種快速及簡單的手提預檢設備，以加快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並避免對駕駛者造成延誤或不便。預檢設備如顯示司機曾經喝酒，警方會使用現有的酒後駕駛測試儀器進行測試，作為提出檢控的依據；
- (d) 引入隨機呼氣測試後一段試驗期內，警方會監察測試情況以評估成效，並研究有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 (e) 不會限制隨機呼氣測試的時間或地點，以免有違測試的"隨機"性質；及

---

<sup>1</sup> 如每100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為20微克或以上，預檢設備會顯示"FAIL"。

<sup>2</sup> 一名司機在下述情況下會被要求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 (a) 警方有理由懷疑有關司機的體內含有酒精或他在駕車行駛時曾觸犯交通罪行；或
  - (b) 他涉及交通意外；或
  - (c) 他未能通過隨機呼氣測試。
- 沒有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呼氣樣本即屬犯法。

- (f) 不會對行使隨機呼氣測試權力的警務人員施加職級限制。

## 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結果

6. 一如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匯報，在2009年2月9日至6月9日期間，警方共採取了657次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涉及13 632名司機，當中13 519人通過測試。至於其餘113名司機，當中81人未能通過隨機呼氣測試，9人拒絕接受隨機呼氣測試，而23人則看似曾經喝酒，他們均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但當中兩人拒絕接受測試。111名司機完成檢查呼氣測試，當中有65人因未能通過測試被捕，並須接受舉證用的呼氣測試<sup>3</sup>。未能通過舉證用的呼氣測試的46名司機及拒絕接受檢查呼氣測試的兩名司機已經或將會被檢控。

7.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從引入隨機呼氣測試以來，酒後駕駛個案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下降。與2008年同期比較，2009年2月至5月期間酒後駕駛個案減少37%(由473宗減至300宗)，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亦減少65%(由229宗交通意外減至80宗)。

## 交通事務委員會就隨機呼氣測試表達的主要關注事項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6月26日討論警方為打擊酒後駕駛而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結果及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滿意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及程序已收阻嚇作用。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執法的統計數字是否顯示酒後駕駛行為在節日期間較常見。政府當局表示，這類行為常見於節日及周末。警方會在這些日子進行全港性隨機呼氣測試行動，平日則會進行較小規模的行動。然而，不論是否節日，酒後駕駛均較多發生於凌晨至清晨5時期間。

9.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對相關執法數字所顯示的的士司機和公共小巴司機酒後駕駛情況的嚴重程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指出，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偵測到的酒後駕駛個案中，並無涉及當更的職業司機。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深明隨機呼氣測試只

---

<sup>3</sup> 舉證用的呼氣測試是指在警署、醫院或其他指定的呼氣測試中心進行的呼氣測試。現時，如檢查呼氣測試的讀數為100毫升呼氣含23微克或以上酒精，警方會拘捕司機，把司機帶往最近的呼氣測試中心進行舉證用的呼氣測試。

是對一小部分司機進行，故此會繼續提醒司機，尤其是職業司機，切勿酒後駕駛。政府當局認為，隨機呼氣測試的程序已收阻嚇作用，而隨機呼氣測試亦沒有為奉公守法的市民帶來重大不便。

10. 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要更有效地打擊酒後駕駛，有需要透過加重刑罰以進一步阻嚇酒後駕駛行為來收緊針對該種行為的法例。他們對於政府當局在引入相關立法建議以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行為方面的進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1. 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當局於2010年4月30日提交《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推行多項措施，進一步阻遏酒後駕駛罪行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該條例草案建議對酒後駕駛行為引入3級刑罰制度及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新罪行。該條例草案於2010年12月8日獲立法會通過。

12.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0年12月17日在憲報刊登，大幅提高對酒後駕駛及其他嚴重交通罪行的刑罰。《修訂條例》於同日生效。《修訂條例》內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I**。

##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加強推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計劃。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24日

## 道路交通條例的新罰則

駕駛罪行	最高 罰款額 (\$)	最高 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須記違例 駕駛分數	須強制修習 駕駛改進課程
			首次被 定罪	再次 被定罪		
<b>酒後駕駛罪行</b>						
1.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						
第 1 級	25,000	3 年	(6 個月)	(2 年)	10	是
第 2 級	25,000	3 年	(1 年)	(3 年)	10	是
第 3 級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是
2.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是
3.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樣本以作檢查呼氣測試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是
4.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	25,000	3 年	(2 年)	(5 年)	10	是

駕駛罪行	最高罰款額 (\$)	最高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須記違例 駕駛分數	須強制修習 駕駛改進課程
			首次被 定罪	再次 被定罪		
<b>危險駕駛罪行</b>						
5. 危險駕駛	25,000	3 年	6 個月	(2 年)	10	是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50,000)	(7 年)	(2 年)	(5 年)	(10)	(是)
7.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50,000	10 年	2 年	(5 年)	10	是

### 備註

- 《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引入的新罰則以 ( ) 標示。
- 如司機干犯任何危險駕駛罪行(即 5, 6 或 7 項)時，其體內：
  - 酒精濃度達第 3 級，或
  - 含有任何分量的指名違禁藥物（即海洛英、氯胺酮、「冰」、大麻、可卡因或「搖頭丸」）
會視作**犯罪情節特別嚴重**，有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各增加 50%。
- 在三級制之下的酒精濃度：
  - 第 1 級：超過訂明限度(即每 100 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有 22 微克/50 毫克/67 毫克酒精)，但低於每 100 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 35 微克/80 毫克/107 毫克酒精的比例。
  - 第 2 級：超過第 1 級，但低於每 100 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 66 微克/150 毫克/201 毫克酒精的比例。
  - 第 3 級：超過第 2 級。

## 隨機呼氣測試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9.6.200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檢視隨機呼氣測試的結果提供的文件	CB(1)1982/08-09/(0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6cb1-1982-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6cb1-1982-6-c.pdf</a>
		會議紀要	CB(1)52/09-1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626.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626.pdf</a>
17.7.200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打擊酒後駕駛的立法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2237/08-09(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7-1-c.pdf</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酒後駕駛罪行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1)2238/08-09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7cb1-2238-c.pdf</a>
		會議紀要	CB(1)200/09-1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7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717.pdf</a>